

证券代码：688300

证券简称：联瑞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6-021

转债代码：118064

转债简称：联瑞转债

##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 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《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《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等实际情况并参考公司所处行业、所在地区的薪酬水平，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，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确认〈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〉的议案》《关于预估〈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〉的议案》，因全体董事回避表决，上述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

2025年度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担任具体职位的，薪酬参照具体职位标准发放，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位及不常驻公司工作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将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。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向独立董事朱恒源、独立董事吴凡发放独立董事津贴，年薪八万，每月核发。独立董事潘东晖不在本公司领取津贴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具体如下：

姓名	职务	税前薪酬总额（万元）
李晓冬	董事长、总经理	346.33
李长之	董事	58.92
唐芙云	董事	0.00
曹家凯	董事、副总经理	122.04
潘东晖	独立董事	0.00
朱恒源	独立董事	8.00
吴凡	独立董事	8.00
柏林	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	132.42

## 二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

### （一）适用对象

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### （二）适用期限

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。

### （三）薪酬方案具体内容

#### 1、董事薪酬方案

##### （1）独立董事

公司独立董事薪酬实行津贴制，津贴标准为每人税前人民币8万元/年。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向独立董事朱恒源、吴凡发放独立董事津贴，独立董事潘东晖不在本公司领取津贴。

##### （2）非独立董事

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具体职位的，薪酬参照具体职位标准发放，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位及不常驻公司工作的非独立董事，将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。

#### 2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薪酬。如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兼任其他职位的，该薪酬为其全部职务的薪酬总额。

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非独立董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（如有）等组成，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

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。基本薪酬按月发放；绩效薪酬的确定和支付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，公司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绩效评价，其中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。

### 三、其他说明

1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（津贴）均为税前金额，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2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 2026 年度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（津贴）并予以发放。

3、根据相关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薪酬方案须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。

4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以及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发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2 日